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伍原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伍原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伍原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9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有1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38號

被 告 伍原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伍原宏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9時許起，在屏東縣萬丹鄉加興村之友人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其駕駛上開車輛，行經屏東縣萬丹鄉大昌路與大順路口，因其闖紅燈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於同日22時31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伍原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01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社皮派出所警員113年12月2  
02 日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  
0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、  
04 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  
05 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  
06 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 
08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侯慶忠